

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總說明
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，依據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製造化粧品，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。爰為訂定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、訓練、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「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，計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前訓練內容及時數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職責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從業期間應受訓練之頻率及時數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六條）